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8,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5,6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38,279.5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8.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C251110GR7044613），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办理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5年5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5年9月1日，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65亿元，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5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总额15亿元，担保余额为1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0亿元，担保余额为35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可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并补充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的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	37.24%	55,620.00	18,000.00	2.54%	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童赵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12564302928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4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866.31	276,150.01
	负债总额	107,210.07	109,347.63
	资产净额	180,656.25	166,802.38
	营业收入	428,493.03	645,660.31
	净利润	13,853.87	18,163.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保证合同》（编号：C251110GR7044613）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人民币18,000万元
担保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其履约能力和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538,27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99,049.5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81%；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升24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8,876,000元（88,76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8,890,898.73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11月14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升24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1元/股的130%（含16.26元/股）。根据《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升24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升24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升24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升24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披露了《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升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5年10月27日至2025年11月13日期间披露了14次关于实施"升24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升24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677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1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5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153/365=0.167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677=100.1677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1月14日

5、"升24转债"摘牌日：2025年11月14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11月13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升24转债"余额为人民币8,876,000元（88,760张），占"升24转债"发行总额的0.3170%。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13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791,124,000元"升24转债"已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222,493,6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3.8416%。

截至2025年11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10月2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11月1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7,476,400	128,232,156	1,155,708,556
总股本	1,027,476,400	128,232,156	1,155,708,556

注：本次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升24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2025年11月11日起，"升24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11月13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8,876,000元"升24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升24转债"数量为88,76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890,898.73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11月14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升24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55,708,556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因"升24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10月20日）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2025年11月13日）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徐旭东	115,846,450	11.27	115,846,450	10.0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254,766,935	24.80	254,766,935	22.04
香港旭日实业有限公司	191,773,686	18.66	191,773,686	16.59
合计	562,387,071	54.73	562,387,071	48.66

注1：本次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升24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注2：上表合计数若与各明细数之和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颜贻意及其一致行动人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和颜晓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4.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4.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颜贻意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00558631020 8 □不适用
颜晓玲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颜晓玲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9,722股，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4,900股，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4,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颜贻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81,067,702股减少至78,553,08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77%减少至24.00%，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温州市洞头区诚意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2.59	1.08%	136.10	0.4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1/07~2025/11/14
颜晓玲	34.9722	0.11%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10/30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颜贻意	7,719.208	23.58%	7,719.208	23.58%	/	/
合计	8,106.7702	24.77%	7,855.308	24.00%	--	--

注：上述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情况，均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俊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34,7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08%，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获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何俊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358,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2%。

2025年11月13日，公司收到何俊华先生《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签发之日收盘，何俊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0,000股，减持比例约为公司总股本的0.028%。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何俊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34,720股
持股比例	0.4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34,7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何俊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23日
减持数量	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9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06~13.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07,5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58,600股
减持比例	0.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2%
当前持股数量	1,334,72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8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取消监事会、注册资本变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取消监事会、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的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收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52450798T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住所：泰州鲲城大道一号（创业路东侧、园南路北侧）的新药创制基地二期D幢大楼1009房间

法定代表人：PAN KE

注册资本：57,117.048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66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4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海目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海目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4号》以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615 证券简称：合合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0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二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4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9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方富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202567506010 9 □不适用
东方富海二号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40202567517545 7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东方富海与东方富海二号系由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私募基金，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1月13日，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25,120股，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0,433,430股减少至9,708,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45%减少至6.93%，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方富海	709.4745	5.07	660.2632	4.7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1/6~2025/11/13
东方富海二号	333.8685	2.38	310.5678	2.2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5/11/6~2025/11/13
合计	1,043.3430	7.45	970.8310	6.93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及东方富海二号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荣明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卜才友

财务负责人：吕晓娣

独立董事：史克通

（以上参会人员可能有所调整，以最终出席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11月2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